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23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鈞閰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日（釋明文件所示債務人最後付款日期為民國108 年7 月16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